

附件：

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办法指南（暂行）

	1	2	3	4													
◆补贴类别	长江干线集装箱直达航线班轮补贴(武汉-洋山港, 武汉-外高桥) (航次--限时、限设计载箱量)	武汉至近洋直航航线补贴 (航次) 月度申报	武汉至长江上游港口直达航线补贴 (航次)	水铁联运集装箱补贴（箱量）													
				一般性水铁联运	海铁联运												
◆补贴对象	经营武汉至上海洋山港、外高桥点对点直达班轮的航运企业	经营武汉至近洋国家（地区）直航航线的航运企业	经营武汉至长江上游重庆、泸州等港口航线的航运企业	以武汉港为水运节点，开展一般性水铁中转集装箱运输, 且其季度完成水铁中转集装箱不少于200标准箱的航运、物流企业	以武汉港为水运节点，开展经国际集装箱直航航线至武汉港为水运节点，对接中欧班列，或者由中欧班列经国际集装箱直航航线开展海铁联运中转集装箱运输且在武汉报关进出口的物流企业												
◆补贴标准	1. 武汉至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航班补贴与运输船舶设计载箱量及航班准点率挂钩，对72小时(75小时)以内实现点对点直航到达，季度准班率达到85%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江海直达”航线航班补贴标准</th></tr><tr><th>船舶设计载箱量(TEU)</th><th>补贴标准(万元/航次)</th></tr><tr><td>500—700(含500)</td><td>6</td></tr><tr><td>700—800(含700)</td><td>7</td></tr><tr><td>800— 1000(含800)</td><td>8</td></tr><tr><td>1000及以上</td><td>10</td></tr></table> 2. 武汉至外高桥港航线航班补贴与运输船舶设计载箱量及航班准点率挂钩，对船舶设计载箱量在400TEU以上（从金口港、经开港始发的在300TEU以上）,68小时（71小时）以内实现点对点直航到达，季度准班率达到85%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3万元/航次补贴。	“江海直达”航线航班补贴标准		船舶设计载箱量(TEU)	补贴标准(万元/航次)	500—700(含500)	6	700—800(含700)	7	800— 1000(含800)	8	1000及以上	10	对符合直航运输条件的每单程航次给予25万元补贴	对长江上游重庆、泸州等港口始发至武汉港中转返回的航线给予9万元/航次补贴	按实际完成的载货集装箱(不包括非载货的各类回程空箱及商品箱)给予700元/标准箱补贴	按实际完成的载货集装箱（不包括非载货的各类回程空箱及商品箱）给予1000元/标准箱补贴
“江海直达”航线航班补贴标准																	
船舶设计载箱量(TEU)	补贴标准(万元/航次)																
500—700(含500)	6																
700—800(含700)	7																
800— 1000(含800)	8																
1000及以上	10																
◆信息报备	1、船期信息备案。企业每月25日前向港航中心申报下月班期计划，航班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班轮、班期或者增减班次的，需在提交补贴申请时一并报送说明材料及调整计划(原件盖公章)。 2、船舶信息备案。企业按年拟定运力投放计划，并向港航中心提供船舶信息表、相应的船舶证书(检验证书封面及主项目页、船舶营业运输证前三页，安全管理证书)及船舶租赁证书(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章及公章)。涉及运力调整的，需及时向港航中心报备。所有运输船舶需按要求安装并开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以上船期备案表和船舶信息表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港航中心，电子版同步报送。	船期信息备案。企业每月25日前向港航中心申报下月班期计划，航班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班轮、班期或者增减班次的，需在提交补贴申请时一并报送说明材料及调整计划(原件盖公章)。船期备案表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港航中心，电子版同步报送。	船期信息备案。企业每月25日前向港航中心申报下月班期计划，航班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班轮、班期或者增减班次的，需在提交补贴申请时一并报送说明材料及调整计划(原件盖公章)。船期备案表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港航中心，电子版同步报送。														
◆申请资料清单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份，签字加盖公章)； 2、航线运行情况表(原件2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3、航行轨迹截图(原件1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4、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停泊或延误需提供：航线中途停泊或航线误班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1份，如天气、海事证明材料等打印标注并盖章)； 5、其他为充分证明补贴信息准确性所必要的补充佐证材料（如航行日志、海事签证等船舶营运原始记录注明航次信息，盖章）。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份，签字加盖公章)； 2、航线运行情况表(原件2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3、出入境证明材料(原件1份，入境材料加盖电子章，出境材料签字及电子章、企业公章)。 4、航行轨迹截图(原件1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5、其他为充分证明补贴信息准确性所必要的补充佐证材料（如航行日志、海事签证等船舶营运原始记录注明航次信息，盖章）。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份，签字加盖公章)； 2、航线运行情况表(原件2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3、航行轨迹截图(原件1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4、其他为充分证明补贴信息准确性所必要的补充佐证材料（如航行日志、海事签证等船舶营运原始记录注明航次信息，盖章）。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3份，签字加盖公章)； 2、水铁联运申报信息核准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3、铁路货票、水路运单、海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1份，留档备查)。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3份，签字加盖公章)； 2、海铁联运申报信息核准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3、铁路货票、水路运单、海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1份，留档备查)。												
◆申请周期	该航线补贴按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于下一季度的次月集中受理，申请补贴的企业于下季度次月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该补贴按月申请，上一月补贴于次月1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该航线补贴按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于下一季度的次月集中受理，申请补贴的企业于下季度次月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该航线补贴按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于下一季度的次月集中受理，申请补贴的企业于下季度次月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该航线补贴按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于下一季度的次月集中受理，申请补贴的企业于下季度次月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各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该指南由港航中心负责解释）																	

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办法指南（暂行）

	5	6	7	8	9
◆补贴类别	水水中转集装箱补贴 （箱量） 月度申报	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补贴 （航次--限次、限时）	省内城际航线补贴 （航次）	武汉港区内短驳航线补贴 （航次--限次）	长江一大运河航线补贴 （航次）
◆补贴对象	通过长江（长江支流）在武汉港开展集装箱水水中转运输业务且在武汉港结算港口作业费的船（船代）公司	经营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的航运企业	经营省内长江、汉江沿线港口始发至武汉港的城际集装箱航线的航运企业	经营武汉市各港区之间集装箱短驳航线的航运企业	经营武汉至徐州、淮安等大运河港口航线的航运企业
◆补贴标准	按100元/20英尺集装箱、160元/40英尺集装箱的标准给予补贴	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补贴与航班准班率挂钩，对84小时（下行72小时）以内完成航班，季度准班率达到85%以上的，每单程航次给予2万元补贴。航线延伸至南昌（长沙）后，每单程航次给予2.5万元补贴。	对宜昌、荆州等省内长江港口始发至武汉港的航线给予1万元/航次补贴；对鄂州、黄冈、咸宁、黄石等武汉城市圈内长江港口始发至武汉港的航线给予0.8万元/航次补贴；对仙桃、沙洋、钟祥、天门、潜江等省内汉江港口始发至武汉港的航线给予0.6万元/航次补贴。	对武汉阳逻港与花山港之间集装箱短驳航线给予每单程航次1500元的补贴；对武汉阳逻港与金口港、阳逻港与经开港等各港区之间集装箱短驳航线给予每单程航次3000元的补贴。	对武汉至徐州及徐州以远京杭大运河港口航线给予4万元/航次、武汉至淮安航线3万元/航次补贴
		每条航线每家运营企业补贴运输规模不得超过每周4班。		补贴规模限制：启动航线规模限制，经开-阳逻、金口-阳逻、花山-阳逻短驳航线分别按照每日往返3个航次（6个单航次）进行补贴，企业所申报补贴需在该规模以内。	
◆信息报备		船期信息备案。企业每月25日前向港航中心申报下月班期计划，航班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班轮、班期或者增减班次的，需在提交补贴申请时一并报送说明材料及调整计划(原件盖公章)。船期备案表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港航中心，电子版同步报送。	船期信息备案。企业每月25日前向港航中心申报下月班期计划，航班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班轮、班期或者增减班次的，需在提交补贴申请时一并报送说明材料及调整计划(原件盖公章)。船期备案表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港航中心，电子版同步报送。	船期信息备案。企业每月25日前向港航中心申报下月班期计划，航班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班轮、班期或者增减班次的，需在提交补贴申请时一并报送说明材料及调整计划(原件盖公章)。船期备案表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港航中心，电子版同步报送。	船期信息备案。企业每月25日前向港航中心申报下月班期计划，航班计划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班轮、班期或者增减班次的，需在提交补贴申请时一并报送说明材料及调整计划(原件盖公章)。船期备案表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港航中心，电子版同步报送。
◆申请材料清单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份，签字加盖章)； 2、水水中转箱箱量情况表(原件2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3、集装箱装卸清单及箱量汇总清单(原件1份，加盖中转港口及企业公章)；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份，签字加盖章)； 2、航线运行情况表(原件2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3、港口出具的集装箱装卸清单(原件1份，加盖港口单位公章及企业公章)。 4、航行轨迹截图(原件1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5、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停泊或延误需提供：航线中途停泊或航线误班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1份，如天气、海事证明材料等打印标注并盖章)； 6、其他为充分证明补贴信息准确性所必要的补充佐证材料（如航行日志、海事签证等船舶营运原始记录注明航次信息，盖章）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份，签字加盖章)； 2、航线运行情况表(原件2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3、航行轨迹截图(原件1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4、其他为充分证明补贴信息准确性所必要的补充佐证材料（如航行日志、海事签证等船舶营运原始记录注明航次信息，盖章）。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份，签字加盖章)； 2、航线运行情况表(原件2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3、航行轨迹截图(原件1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4、其他为充分证明补贴信息准确性所必要的补充佐证材料（如航行日志、海事签证等船舶营运原始记录注明航次信息，盖章）。	1、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份，签字加盖章)； 2、航线运行情况表(原件2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3、航行轨迹截图(原件1份，盖章，电子版同步发送)； 4、其他为充分证明补贴信息准确性所必要的补充佐证材料（如航行日志、海事签证等船舶营运原始记录注明航次信息，盖章）。
◆申请周期	该补贴按月申请，上一月补贴于次月1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该航线补贴按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于下一季度的次月集中受理，申请补贴的企业于下季度次月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该航线补贴按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于下一季度的次月集中受理，申请补贴的企业于下季度次月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该航线补贴按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于下一季度的次月集中受理，申请补贴的企业于下季度次月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该航线补贴按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于下一季度的次月集中受理，申请补贴的企业于下季度次月5日前向港航中心报送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上班后首日为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申请资料的企业视同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各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该指南由港航中心负责解释）					